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防疫措施指引

110 年 8 月 13 日訂定

111 年 5 月 23 日修正

壹、前言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針對技能檢定之辦理，為使各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於辦理各類技能檢定時，能確保試務相關工作人員、應檢人等之健康及避免群聚感染，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相關主管機關等防疫規定，訂定本指引，俾利技能檢定辦理單位、試務相關工作人員及應檢人依循。

貳、因應疫情緩解技能檢定配合辦理原則

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定之通案性原則，包含全程佩戴口罩（飲食除外）、保持社交安全距離、量測體溫、加強環境清消、人員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維持人流控管及室內人數限制 50 人(含應檢人、監評（場）人員、模特兒、模擬案主、現場執行監評人員指派任務之試務相關人員等)，且室內空間每人至少 2.25 平方公尺等相關規定。

參、辦理技能檢定防疫管理

一、技能檢定辦理單位、試務相關工作人員及應檢人規範

（一）技能檢定辦理單位

如發現確診案例致須配合進行消毒、停課（班）時，不得辦理技能檢定，並須通報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二）試務相關工作人員

1、試務相關工作人員如為防疫規定所定管制對象者（如隔離治療/居家照護/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自主防疫等），於管制期間，不得擔任相關試務工作或接受遴聘擔任監評（場）工作。測試日如有發燒情形，亦同。

2、試務相關工作人員自 111 年 7 月 10 日起應依下列規定進行遴選：

（1）完成追加劑接種達 14 日者。

- (2) 未完成追加劑接種達 14 日者，應於首次服務前，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自費 PCR 檢驗陰性證明。持續服務者，則每 7 日篩檢 1 次為原則，必要時得縮短日程。如快篩呈陽性者，應立即更換人員。

(三)應檢人

應檢人如為防疫規定所定管制對象者（如隔離治療/居家照護/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自主防疫等），於管制期間，不得參加技能檢定。測試日如有發燒情形，亦同。

二、相關管理措施

(一)測試前

1、各項試務整備作業

- (1) 依防疫最新規定，於測試前完成相關動線規劃及相關作業流程，如：完成設置體溫量測站及預擬體溫量測人力作業（含分工）。
- (2) 測試前整備足夠防疫物資（如：口罩、手套、消毒酒精、洗手液（含乾洗手、肥皂）、耳（額）溫槍、佩戴護目鏡（或防護面罩）、防護衣、試務相關工作人員使用之抗原快篩試劑），並就測試場地環境、機具設備、工件、材料、麥克風、桌椅等進行清潔、消毒作業。
- (3) 加強防疫宣導
- 甲、加強對應檢人及試務相關工作人員宣導，以落實手部衛生及全程正確配戴口罩。
- 乙、透過多元管道，於准考證或術科測試通知單、電子郵件、簡訊等文件，配合增列相關說明文字。
- 丙、各辦理單位寄送術科測試應檢通知（或准考證）予應檢人時，應隨附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最新公告之應檢人注意事項使其知悉。
- (4) 隔離空間調度規劃：應預先規劃暫時安置所需之隔離空間及因應隔離人數大於 2 人以上之隔離空間調度機制；若該空間無實體屏障區隔，可採梅花座或用隔板等防護措施替代。

2、測試場地及崗位人數安排

- (1) 測試場地保持良好通風換氣或可開窗通風；如開啟空調，請保持通風換氣。
- (2) 避免人員近距離接觸，室內建議保持至少 1.5 公尺距離，並盡量安排固定位置。
- (3) 測試場地容留人數之管控，以原空間面積扣除固定設施設備所占面積後，除以 2.25 平方公尺，計算容留人數上限。
- (4) 進出測試場地及測試過程中相關人員之動線分流應維持適當社交距離，避免不必要之接觸，另各職類級別各站空間之人員均以總數不超過 50 人安排試務(人員包含應檢人、監評(場)人員、模特兒、模擬案主、現場執行監評人員指派任務之試務相關工作人員等)為原則，同一室內空間亦同，應將各場次應檢人數妥適降低，採分流、分組方式辦理檢定，同時增設休息區，避免群聚(可增加辦理天數)，惟如經考量各項綜合因素無法落實相關防疫措施者，得視疫情延後辦理測試。

- 3、勾稽比對防疫管制對象：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於測試前勾稽確認應檢人是否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如屬前開對象，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將主動電話聯繫，同時發送簡訊說明。

(二)測試當日

1、人員健康管理

- (1) 試務相關工作人員進行報到時，請試務人員查驗該等人員之疫苗接種證明(如健保快易通、紙本疫苗接種卡或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等)或 3 日內抗原快篩陰性證明 / 3 日內 PCR 檢驗陰性證明等；非首次服務者，查驗 7 日內之證明。
- (2) 建議試務相關工作人員下載臺灣社交距離 APP，以瞭解接觸確診者情形，評估感染 COVID-19 風險。
- (3) 全程佩戴口罩

甲、因應疫情，請試務相關工作人員、應檢人、陪考人員及模特兒等自備口罩並全程佩戴口罩入場應試。未配合相關防疫措施者，

不得擔任試務工作及進入考場。

乙、應檢人如有身心因素或特殊狀況，致無法佩戴口罩，應於考前檢具相關事證如：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且醫囑應敘明應檢人未能佩戴口罩原因，至少測試前7天向辦理單位提出申請。

(4) 全面量測體溫、進行手部清潔或消毒

進入測試場地人員應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清潔或消毒，試務相關工作人員、應檢人、陪考人員及模特兒等經量測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情形：

甲、配合儘速就醫、在家休養，試務相關工作人員不得擔任試務工作；陪考人員、模特兒等人不得進場；應檢人不得參加技能檢定，並由測試辦理單位開立檢測發燒證明，並聲明同意採行退費或延期擇日測試或調整辦理單位等應變措施，應檢人同意退費者於測試後1個月內，檢附該檢測發燒證明等文件向本中心（或受理報名單位）申辦退費。

乙、如應檢人自備之模特兒發燒者，致無法入場進行測試，應檢人須自負相關責任，且不得據此申請退費或延期安排測試。

(5) 高風險者禁止參加測試

甲、應檢人於學術科測試當日，依防疫規定如屬於管制對象者（如隔離治療/居家照護/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自主防疫等），應在家休養、不得參加檢定。

乙、應檢人自備之模特兒屬管制對象者（如隔離治療/居家照護/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自主防疫等），致無法入場進行測試，應檢人須自負相關責任，且不得據此申請退費或延期安排測試。應檢人自備模特兒，須於測試當日遵守各項防疫規定（如：戴口罩、量體溫、繳交當日健康聲明表、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配合各職類測試要求提供接種證明、抗原快篩陰性證明或PCR檢驗陰性證明等供查驗）始得進入考場。

(6) 禁止陪考

為避免人潮群聚，考場不開放應檢人之親友進入考場陪考，將由試務相關工作人員於考場提供所需之服務與協助。如應檢人因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者，親友於考試前得向各測試辦理單位申請 1 人陪考，獲准陪考之人員，仍應遵守各項防疫規定（如：戴口罩、量體溫、繳交當日健康聲明表及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供查驗等），始得進入考場。

(7) 如應檢人自備並佩戴防護面罩（或護目鏡）等應檢，在不妨礙身分識別、不影響測試之操作進行、安全性及不干擾他人之前提下，基於個人防疫考量，原則同意應檢人佩戴。

(8) 測試需近距離接觸或染疫風險較高職類防護措施

甲、參照對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防疫規定（或防疫管理指引），依應檢人與模特兒間之接觸風險及各職類測試方式所需，佩帶防護裝備（如：應檢人應自備並全程配戴口罩、面罩、手套等個人防護裝備）。

乙、各測試崗位於每位應檢人完成測試後，即進行所有使用設備（如：推拿床（椅））及器具用品之清潔消毒。

2、場地環境、設備及人員監測

(1) 場地管理人員及監評（場）人員應隨時注意測試場地內通風情形及人員健康狀況，並避免人員群聚，如遇有應檢人或模特兒測試中途身體不適，應再量測體溫。

(2) 測試中應檢人如有發燒情形，辦理單位應現場開立檢測「應檢人發燒/自主健康管理聲明書（證明書）」，應檢人不得繼續應檢，建議儘速就醫、在家休養，成績以缺考註記，並請其聲明同意採行退費或延期擇日測試或調整辦理單位等應變措施。

3、飲食管制措施

(1) 如有開放應檢人於固定場地用餐時，應落實用餐防護措施，用餐前後勤洗手，飲食中避免交談、換菜或共用餐具，除用餐及飲水外，應全程配戴口罩。

(2) 室內空間如有用餐需求，應維持用餐環境良好通風，不同桌人員間建議保持 1.5 公尺以上間距、獨立包廂、屏風間隔或使用隔板；同桌者建議保持 1.5 公尺間距或使用隔板。

(3) 於用餐前後完成桌、椅及隔板等接觸面之清潔消毒。

4、應檢人、陪考人員及模特兒如有違反防疫措施，經辦理單位勸導不聽者，辦理單位應立即蒐集相關事證，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依法裁罰。

(三)測試後

1、請將檢定場地環境、機具設備、工件、材料、護目鏡（或防護面罩）等進行清潔、消毒，尤其共用之機具設備、工件、材料等應務必確實執行。

2、妥適保管該梯次陪考人員、模特兒等人員之登記清冊。

肆、出現身體不適、疑似感染風險者或確診者之應變措施

一、測試期間試務相關工作人員、應檢人、陪考人員及模特兒有突發身體不適等情事者，各辦理單位應即時了解其身體狀況並協助送醫等作業

(一)相關人員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辦理單位應儘速安排就醫或通知其家人；相關人員就醫時，務必主動告知醫師相關 TOCC，即旅遊史（Travel history）、職業別（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 history）及是否群聚（Cluster），以提供醫師即時診斷通報。

(二)如發現疑似病例轉送就醫時，請聯繫地方衛生局或撥打 1922，依其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或返家等候，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另請連絡緊急連絡人，告知應檢人相關狀況及就醫地點。

(三)疑似病例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應暫時安置於獨立隔離空間（如有 2 位以上者，應符合社交距離或採梅花座）；辦理單位提供疑似病例相關協助服務時，建議穿戴個人防護裝備。

二、疑似病例應儘速就醫或在家休息，不可再返回辦理單位；如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或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等相關防疫文件者，應確實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三、檢定期間，知悉相關人員有確診病例時，應立即通知地方衛(社)政主管機關，並依衛生主管機關或防疫人員之指示，配合疫調、匡列及篩檢等防疫措施。

四、遇有確診者足跡時，應即時進行環境之清潔消毒，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重新辦理測試作業。

伍、查核機制

一、各辦理單位應落實測試前、測試當日、測試後之各項防疫措施，並進行自主查驗。

二、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將配合平時不定期訪查行程，查核辦理單位防疫措施之執行情形。

三、如有違反相關防疫規定措施或有其他防疫考量因素，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得隨時要求技能檢定辦理單位暫停辦理檢定。

陸、本指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各辦理單位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縣市政府相關防疫規定辦理。